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學生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要點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10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處理要點依據我國菸害防制法、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及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規定，對於學生在宿舍抽菸之行為進行認定及查證，落實本校無菸校園，以維護校園環境及衛生安全。
- 二、 校方告知義務與學生同意機制：
  - (一) 校方告知義務-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學生辦理進住時，向住宿生宣導宿舍全面禁止吸菸(含一般香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及亂丟菸蒂等行為，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吸菸行為者，均有勸阻之義務。
  - (二) 學生同意機制-住宿生應了解住宿生禁菸健康宣言，並同意配合抽菸違規舉報處理。
- 三、 勸阻、舉發：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宿舍區如發現抽菸行為，得記錄「被檢舉人」相關違規事證(如照片、影/音檔案)、違規事實、時間、地點，依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五條先行勸阻其吸菸行為，得將前述之紀錄資料送本中心進行懲處。
- 四、 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啟動機制：

本中心接獲檢舉通報後、或衛生局調查員到場表示接獲檢舉時，啟動本抽菸違規舉報處理機制。
- 五、 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事實認定：

為求公允，抽菸違規處理需有學生代表與校方人員共同組成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經小組依檢舉情節認定行為，確認是否須入寢室內或受檢舉場所進行調查。事實認定之程序如下-

  - (一) 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成員共同確認檢舉通報所述被檢舉人、檢舉時間、檢舉地點後，前往被檢舉地點進行處理。
  - (二) 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成員至現場後，啟動不間斷錄影至處理結束，以供檢舉人查閱、被檢舉人未來申訴救助、陳述意見、相關單位懲處裁罰等之依據。
  - (三) 如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地點為寢室、廁所、浴室等具私領域特性之不開放空間，經取得同意後入內查證。

- (四) 如經調查屬實，則由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開立違規處理單、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 (五) 如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有學生代表與校方人員其中一方無法到場之狀況，相關處理結果之確認將於事後由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成案舉發。
- 六、 戒菸關懷與菸害防治衛生教育：  
本中心接獲檢舉查證屬實後，通知健康中心進行後續作業。
- 七、 被檢舉人懲處機制：  
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規定，經查抽菸屬實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 八、 本處理要點未盡事宜之處，依我國菸害防制法、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處理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學生宿舍住宿生禁菸健康宣言

入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本校)學生宿舍，即代表了解本校所有場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含一般香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及亂丟菸蒂等行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亂丟菸蒂者，均有勸阻之義務。

為了自身以及週遭人群之健康以及環境舒適，於學生宿舍區內之公、私空間領域皆不能、也不會吸菸及丟棄菸蒂，如有人檢舉，宿舍抽菸違規舉報處理小組在確保住宿生隱私權不受侵犯下，會徵求同意進入寢室或受舉發之宿舍空間調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學生宿舍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

(本檢舉單列為保密文件)

1、請詳細填寫被檢舉者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可能行為人或 寢室號碼	佐證資訊 (可供辨識之照片、影音記錄、或其他)	備註

2、詳述說明違規內容

3、舉證資料(可辨識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舉證資料：

通報人姓名：

聯絡方式：

受理人核章：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宿舍菸害防制違規處理單

1、被檢舉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寢室床位號碼	聯絡電話	備註

2、被檢舉內容簡述（承辦方摘要所檢舉內容）

3、調查過程與結果（可辨識之照片、影片或其他舉證資料、以及簡述過程）

4、被檢舉人簽名：

5、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

（簽名）      年      月      日